

附件 9-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慈利县江垭镇中学(单位名称)的慈利县江垭镇中学炊具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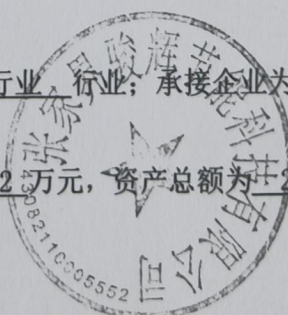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电气两用蒸饭柜,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山东康多宝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7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电磁单头大锅灶、炉台拼板,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西摩力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6290万元,资产总额为142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空气能热水机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东碧涑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0人,营业收入为7769.1万元,资产总额为23265.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油烟净化一体机、不锈钢烟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重庆市科旭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4人,营业收入为2092万元,资产总额为28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多功能切菜机，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济南鑫科悦炊事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2021.33万元，资产总额为4153.2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张家界骏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6日



注：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